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中瑞综办发〔2026〕0104 号

我机构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等公告

各认证委托人：

根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、以及 CNCA-QMS-01:2025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、CNCA-EMS-01:2026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、CNCA-OHSMS-01:2026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要求，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公开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，获得认可的情况，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。因此，我机构现向各认证委托人作出如下公告：

一、我机构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的情况：

（1）管理体系认证：

序号	认证业务及备案认证标准	获得认可的情况
1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	□已获_____认可 ☑未获认可
2	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/T24001-2016/ISO14001:2015	□已获_____认可 ☑未获认可
3	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/T45001-2020/ISO45001:2018	□已获_____认可 ☑未获认可

（2）服务认证：

序号	认证业务及备案认证标准	获得认可的情况
1	售后服务认证 GB/T 27922-2011	□已获_____认可 ☑未获认可

二、我机构无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。

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30 日